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 2023 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提高 2023 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0）。

###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

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